

关于加强电缆井消防安全源头管控的建议函

宁消委办〔2026〕19号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月18日，鼓楼区新城市广场一楼北大厅东南侧电缆井发生火灾，主要烧损电缆井内电气线路等，过火面积6平方米，火灾时正值晚上观影时段，商场内3层电影院人员全部疏散至室外，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火灾原因为电气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起火单位违规将强电线路和包裹保温材料的空调冷凝管路敷设在同一桥架内，电缆穿越楼板处封堵不到位，导致火灾快速蔓延并产生较大烟气。

2025年以来我市共发生电缆井火灾事故9起，分析这些事故，暴露出电缆井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存在防火分隔措施不到位，电缆井未设置防火门、井壁防火隔墙未砌到顶；层间防火封堵不严密，井内电缆线路穿越楼板时，形成的竖向孔洞没有使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严密，形成火灾竖向蔓延空间；电缆桥架内未严格进行防火封堵等突出问题。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减少此类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中建筑电缆井火灾防范水平，建议加强建设工程中电缆井的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备案），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消防技术标准，重点把关

以下技术防范措施：**一是**推动建筑内的强电井与弱电井分开设置，井道内不得设有无关管道线路。**二是**一类高层建筑中的金融建筑、省级电力调度建筑、省（市）级广播电视、电信建筑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电线电缆燃烧性能应为不燃或难燃。消防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三是**强化电缆井防火分隔和防火封堵质量，加强隐蔽工程监管，电缆竖向穿越楼板的孔洞（包含桥架内孔洞）和电缆横向穿越井壁的孔洞，均需封堵严密，从源头控制火灾蔓延途径。

南京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